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7.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

(主要職能 – 7.3 產品開發)

名稱	釐清產品盡職審查程序，以滿足監管要求
編號	109420L6
應用範圍	執行適當的監督並採取積極步驟，監測員工執行的產品盡職審查過程能符合監管要求 (例如: 對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採取適當的銷售方式和控制措施)。這適用於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投資產品、貸款產品和其他涉及資本市場交易的複雜產品。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應用產品盡職審查來評估業務領域流程和程序中的不同概念和合規要求，展示對產品盡職審查方面具備知識; ● 及時瞭解產品盡職審查程序的最新監管要求; ● 瞭解產品盡職審查的基本原則，並運用它對產品風險和特徵進行詳細評估，從而確保產品的公平性 (即與其回報相稱的產品風險); ● 具備有市場、客戶和產品知識，應用它們辨識產品的目標市場，並適當考慮客戶利益，例如: 客戶目標、風險胃納、期望回報/預期成本和預期期限等相關因素。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的框架和監管要求確定產品盡職審查政策和標準; ● 為產品盡職審查相關信息訂立溝通框架; ● 定期監測產品風險評級; ● 通過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來評估新產品的發佈和活動; ● 訂立產品發佈後和售後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性和銷售準則。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指導方針，確保銀行建議的適用性，並充分披露銷售過程中的產品特徵和風險; ● 制定準則，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風險帶來的收益、成本、限制和回報; ● 向銀行員工提供有關政策、程序和操作變化的充分培訓，並確保行銷和產品檔案中的資訊準確、及時，以便向潛在客戶作適當披露。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審查有關產品盡職審查手冊或指引; ● 審查現有基礎設施和流程，以進行新的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 ● 指導和協調新產品審批程序。
備註	